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陳璨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培勛即熱忱冠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行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7款規定參照），惟聲請人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本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惠雯